

摘要	
類別	上市決策系列 42-4 (系列 42-4)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 附屬公司 X — 甲公司唯一有業務的附屬公司
事宜	若控股股東在營業紀錄期內的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內透過委託安排持有附屬公司 X(逾 45%的權益)，並因而取得其大部分的控股權益；此種股權持有方式，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c)條下有關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上市規則	第 8.05(1)(c)條
議決	<p>根據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第 8.05(1)(c)條的分析及下列因素，聯交所認為，至少在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內，有關公司已遵守公司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控股股東按委託協議持有附屬公司 X 逾 45%的股本權益(「委託股份」)，亦即讓控股股東的前身組織可行使委託股份的所有權利並擁有該等股份的控制權；</li><li>b. 若將委託股份與控股股東前身組織在關鍵時間所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 X 股權合計，控股股東及其前身其實在第二年簽訂委託協議當日及自當日起已成為並一直繼續是附屬公司 X 逾 5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擁有該等股份的控制權。因此，至少在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內，控股股東實際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有關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及</li><li>c. 聯交所並不覺得有任何情況顯示有關集團為了尋求上市而將業務重新包裝。</li></ul>

## 實況摘要

### 營業紀錄期開始之前

1. 附屬公司 X 是甲公司唯一有業務的附屬公司，在甲公司的營業紀錄期開始之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2. 附屬公司 X 大部分股本權益的持有人及持股百分比如下：

表 1

持有人	應佔股權百分比
持有人 A，一內地國有企業	約 50%
持有人 B，一內地國有企業	超過 40%
工會 X，附屬公司 X 的工會	超過 5%

### 營業紀錄期的第二年 — 簽訂委託安排

3. 在甲公司營業紀錄期的第二年(「第二年」)，持有人 A 與工會 X 簽訂協議(「委託協議」)；據此，持有人 A 將其持有的附屬公司 X 股權的逾 45%(「委託股份」)委託予工會 X。

4. 根據委託協議，工會 X 有權行使持有人 A 於委託股份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有權行使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利，但不包括收取已宣派股息及出售委託股份的權利。考慮到委託協議的條款安排，工會 X 有權以收費方式收取委託股份大部分宣派股息或應佔權益。

5. 甲公司並表示，訂立委託安排是因為內地的公司法禁止發起人(在此個案中，即持有人 A)在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個案中，即附屬公司 X)註冊成立後三年之內轉移其於該公司的股份。

6. 下表為委託協議簽訂之後附屬公司 X 各主要股東的持股比率：

表 2

持有人	應佔股權百分比
持有人 A	約 50%，但逾 45%受限於委託協議
工會 X	超過 5%，另根據委託協議獲委託逾 45%
持有人 B	超過 40%

### 營業紀錄期的第三年 及其後時間

7. 在甲公司營業紀錄期的第三年(「第三年」)，工會 X 被工會接班人承繼。有關的股本權益轉移不涉及實質股權變化，有關轉移並獲有關內地機關批准。
8. 有關委託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正式轉移至工會接班人的程序，在甲公司的營業紀錄期結束後不久完成。

### 緊貼甲公司為上市進行重組之前

9. 集團為上市而進行重組，成立甲公司為附屬公司 X 的控股公司。
10. 在緊貼重組之前，附屬公司 X 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如下：

表 3

持有人		應佔股權百分比
持有人 A		少於 5%
工會接班人		超過 50%
其他合計		少於 45%

### 附加的資料

11. 甲公司保薦人提交的文件表示，根據第二年簽訂的委託協議，工會 X 可全權行使及控制有關委託股份並行使該等股份一般適用於附屬公司 X 之股東的所有權利。
12. 為了支持其論點，甲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其內地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確認：
  - 有關委託安排屬有效安排，沒有觸犯任何內地法律及規例。有關委託安排其後亦經相關內地機關確認。
  - 工會 X 將股本權益轉移給工會接班人一事已獲相關內地機關正式批准。

## 考慮事宜

13. 若控股股東(即工會接班人)在營業紀錄期內的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內透過委託安排持有附屬公司 X(逾 45%的權益)，並因而取得其大部分的控股權益；此種股權持有方式，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c)條下有關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 適用的《上市規則》

14. 《上市規則》第 8.05(1)(c)條訂明，要符合盈利測試，新申請人須符合多項準則，包括「至少在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內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分析

15. 一如聯交所在 2002 年 7 月發布的《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序有關事宜之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所述，聯交所對舊有《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詮釋一向是：新申請人須證明(其中包括)其擁有權和控制權至少在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內維持不變。上述詮釋代表聯交所認為，主要的股東或股東集團對尋求上市的集團在營業紀錄期內之管理層有重大影響的可能性很大。此外，上述詮釋亦有助避免上市申請人為了符合盈利紀錄要求而將業務「重新包裝」。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修訂生效的《上市規則》已將此要求編納成規。
16. 在聯交所網頁所載有關新修訂《上市規則》的「常問問題」系列中，「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定義是：附屬於控股股東(如沒有控股股東，則指單一最大股東)所持股份的表決權的擁有和控制維持不變。
17. 聯交所認為，在第二年簽訂委託協議之日及自當日起，工會 X 及其接班人即成為並一直繼續是附屬公司 X 多數股份(逾 50%)的實益擁有人並擁有該等股份的控制權。因此《上市規則》第 8.05 條有關擁有權和控制權至少在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內維持不變的規定已經符合。

18. 聯交所亦認為，有關委託安排及其後將有關委託股份的合法所有權轉移工會接班人的安排，並非為了符合盈利紀錄規定而「重新包裝」集團業務的計劃。

## 議決

19. 根據有關的重要實況及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第 8.05(1)(c)條的分析，聯交所認為，甲公司已符合擁有權和控制權維至少在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內持不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工會接班人(即控股股東)按委託協議持有附屬公司 X 逾 45%的股權(「委託股份」)，亦即讓控股股東的前身組織(工會 X)可行使委託股份的所有權利並擁有該等股份的控制權；
  - b. 若將委託股份與工會 X 在關鍵時間所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 X 股權合計，工會 X 及其接班人其實在第二年簽訂委託協議當日及自當日起已成為並一直繼續是附屬公司 X 逾 5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擁有該等股份的控制權。因此，工會 X 及其接班人實際上已至少在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內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有關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及
  - c. 聯交所並不覺得有任何情況顯示有關集團為了尋求上市而將業務重新包裝。